

115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暨選手之夜

- 一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休閒運動實施計劃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回饋地方、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運動習慣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、普及運動風氣，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
- 七、參加資格：歡迎縣內各機關團體及自由組隊報名，外縣市球隊採大會邀請參賽。
- 八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慢壘會

地 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678號2樓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hsoftball>

電 話、LINE：0927-992-522
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15年10月21日(星期三)**晚上**18:00**截止。

逾期不受理(截止日前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賽程)。

報名手續：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，各球隊以身分證件為準。

報

名截止未繳交保證金或報名表則視同棄權。

免報名費、場地整理費**1,000**元，保證金**3,000**元。

(TEL:0927-992-522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678號2樓)

報名方式：1.縣內球隊一律親自至本會報名及繳費

2.匯款【匯款球隊請務必填寫隊名】

帳號：花蓮二信216 中山分社020-001-02001236

戶名：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採匯款方式者可受理LINE(0927-992-522)或電子檔報名

(信箱:cfs07266@gmail.com)

- 十、領隊會議：**11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**晚上**7時30分**在太昌游泳池開會，審查各隊隊員資格，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，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時出席參加，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十一、比賽日期：**115年11月01日(星期日)**(**縣內社會、健康組預賽**)

115年11月07~08日(星期六、日)

比賽場地：假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舉行。

總 幹 事 李俊璋**0933-489289**

如賽程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開幕典禮暨選手之夜：**115年11月07日(星期六)**傍晚**5點30分**開始進場
(永豐活海鮮)舉行。

大會免費提供參賽球隊一桌

**參加選手之夜之球隊，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摸彩品乙份(價位1000以上)，
採自由提供方式，不予強制。**

餐廳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原路一段271號

閉幕典禮：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：(1)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並贈獎盃乙座(三、四名並列)。

(2)各組取美技獎、打擊獎、大會MVP、致贈獎盃乙座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(1)分全國公開組、社會組、健康組、

長青組(大會邀請)、長春組(大會邀請)，大會保留區分組別權利。

(2)預賽採分組循環、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3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。

(4)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，一律繼續進行(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)。

(5)比賽7局，以六十分為限，兩者其一達到該條件則採突破僵局採一好一壞制，四局十分，五局七分提前結束，前四局採每2局換場(如後攻球隊三局下半已領先10分就判決提前結束，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1壘、最後第2棒在3壘1人出局、由第一棒開始攻擊)。

比賽時間採用計時器於50分鐘響起則不另開新局數，

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

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如球場上有特殊情況則由主審告知雙方球隊時間扣除在補上
〈延長賽則不適用本條列〉

(6)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如賽畢四局，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，如未賽畢，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(冠亞軍賽則並列)。

(7)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，先比勝負關係再比該組各隊之失分，後比得分再比商率。 $\text{總得分} \div (\text{總得分} + \text{總失分}) = \text{商率}$ (預賽積分隊勝3分、平手各1分、敗隊0分)

如四隊循環3勝或3敗者不列入比積分。

(8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4~2026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
(9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(大會之指定)。

(10)比賽球棒：採用木棒(大會之認定合格木棒禁止使用**棒球棒**)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：

(1)兩年內曾代表花蓮出賽之代表隊選手(暨現任為儲備代表隊選手)，為求公平禁止在健康組出賽

(2)凡是代表花蓮參加全國賽事球員，經確認成為正式花蓮代表隊選手後，若無故缺席訓練及出賽，將禁止參加本會在縣內所辦理的慢壘賽事一年。

(3)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(含球帽)，如無背號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，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。

(4)各隊派8名以上隊員參加開幕典禮。閉幕典禮得獎及得獎之球隊請派5名參加，未達5名將沒收該隊保證金〈以提供大會整理場地使用〉。

(5)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，如逾排定比賽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，含服裝不整齊者，裁判得宣佈該隊棄權，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。

(6)球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，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跨組、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保證金及成績，違規本人及教練於本會所主辦

或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1年(自比賽之日起算), 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準(為公平起見, 大會有權主動檢舉)。

(7)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
(8)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, 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。

(9)比賽前應兩隊集合, 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, 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
(10)球員休息區, 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。

(11)球場內外, 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, 本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。

〈本會於領隊會議會加強宣導, 請各球隊為該隊球員自行辦理保險〉。

(12)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, 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, 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, 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, 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。

(13)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, 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及保證金。

(14)上場球員應攜帶身分證(正本)備查, 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20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【更正須有該身分證】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〈開立證明〉, 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! 已報名球員下場需填寫於攻手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
(15)比賽中有申訴時, 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, 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。

(16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, 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,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(17)守備球員帽子須顏色統一〈標誌顏色不限〉。球褲顏色須同一顏色

〈灰色及邊條顏色不限〉, 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18)比賽途中頭盔掉落, 即判出局。

(19)本會比賽不採用九人制辦法〈上場比賽球員需10人以上〉。

(20)本次比賽好球帶採限高制, 最低點高度 1.82公尺以上, 最高點不得超過3.65公尺(使用好球板), 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。

(21)為公平起見本會至本次活動起領隊會議抽籤一律採公平抽籤, 不接受任何球隊先行排定及現場協調賽事時間。

(22)凡是對大會人員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, 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10場, 情節重大者全隊禁賽2年。

(23)大會接到抗議書後, 即交裁判委員會, 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最終判決, 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(24)有關壯年組球隊 (需全隊45歲以上, 可有兩名40歲以上)

參賽要件說明:

1.基於傳承球技及運動為宗旨, 並考量其年齡及體力, 賽事安排為:健康組。

2.本組不受該盃賽有得名次, 需晉級之規定。

3.限本縣市球隊。

(25)有關跨組別說明:

1.球員須滿50歲並在健康組有出賽, 才可跨組(包含代表隊選手)。

(26)有關本壘攻防說明:

1.考量於全國賽事接軌, 本縣所舉辦之盃賽, 准予本壘滑壘動作。

〈唯頭部撲本壘方式除外〉

2.原則上，守方需以本壘板為主，攻方需以本壘板後方之好球版為主。

3.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，以主審判決為主，不得有異議。

(27)軟式組：

1.長春組(大會邀請):65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

2.長青組(大會邀請):60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

3.競賽規則：

<1>比照硬式規則；不設限制不戴膠盔不可滑壘，每局5分最後一局不限分(40分鐘響鈴次局為最後一局)其他比賽規則完全按照其他組別。

<2>比賽用球:依照本會認證之指定用球。

<3>比賽球棒:不限棒。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15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暨選手之夜 報名表

隊 名		隊 址			
領 隊		電 話		LineID	請必填
經 理		電 話			
教 練		隊 長			
聯絡人		電 話：		行動電話：	請必填
隨隊裁判					
比賽組別	全國公開組 社會組 健康組 長青組 長春組				

	背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Ps.已造冊球員只需填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即可，新球員務必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